

110 千伏志诚变电站项目监理(含全过程 咨询)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科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科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190号自编B栋311房</u> 联系人： <u>薛工</u> 电话： <u>020-8211145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88-190号南方投资大厦12-13层</u> 联系人： <u>何工</u> 电话： <u>13902278703</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10千伏志诚变电站项目监理（含全过程咨询）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u>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为止，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具体以招标人最终确认为准。</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 / 。</u> (3) 业绩要求： <u> / 。</u> (4) 信誉要求： <u> / 。</u>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 / 。</u>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 / 。</u>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相关要求。</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 形式：____/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第三章评审标准。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____，偏差幅度：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 <u>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合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业务“建设工程”→选择右侧“网上答疑”→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u> <u>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u> <u>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u>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p>（1）投标下浮率报价形式，同时根据“最高限价×（1-投标下浮率）”报列投标报价。 当投标下浮率与“1-（投标报价/最高限价×100%）”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调整投标报价。</p> <p>（2）投标报价为项目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p> <p>（3）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小数点四舍五入。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p> <p>（4）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已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详见招标公告。</p> <p>注：<u>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各子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各子项的最高投标限价。</u></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投标下浮率≥0%。</p> <p>2、成本警示价：投标报价<最高限价80%，投标下浮率大于20%时，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3、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审核费、工程结算审核费包含：基本收费，不含效益收费，结算审核费已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中，不单独计费。计费标准：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最终造价咨询费用以建安费结算价为计费基数，执行投标下浮率，最终以广州市供电局审定为准。</p> <p>4、监理费结算遵照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最终监理费以审核的建安费结算价×6.15%×（1-中标下浮率）。</p>
3.3.1	投标有效期	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2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银行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并注明投标单位名称）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p> <p>3、如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时间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u>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p>投标人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u>时间、地点</u>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u>（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u>（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p>
10.2	交易服务费	<p>中标人按最新《广州交易集团关于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按标段收费，中标价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下按 0.9%，超过 1 亿元部分按 0.5%，分段累计计算，最低为 2000 元/标段，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标段。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10.3	招标代理费	<p><u>（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费用</u></p>

		<p>为 11040 元。</p> <p><u>(2) 费用支付方式：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机构同时向缴费单位开具发票。</u></p> <p><u>(3) 汇款帐号：</u></p> <p>收款单位：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建行广州供电局大厦支行</p> <p>银行账号：44001101260052500061</p> <p><u>*2017 年 7 月 1 日起招标代理业务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为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顺利进行，请各单位开票前准备以下资料发送至 junshengzb@126.com：</u></p> <p><u>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u></p> <p><u>2、国税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u></p> <p><u>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u></p> <p><u>4、一般纳税人证明复印件（或税务事项通知书（认定通知）。</u></p> <p><u>5、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提供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u></p> <p><u>上述资料需加盖公章。</u></p> <p><u>注：由于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期为自开票之日起 360 天内（不是一年），超过 360 天未抵扣的专用发票不能抵扣不能作废。</u></p>
10.4	中标公示后中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要求	<p><u>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天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一正 4 副（加盖公章），合共 5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u></p>
10.5	定标及中标原则	<p><u>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p>
10.6	特别提示	<p><u>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u></p> <p><u>(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u></p> <p><u>(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u></p> <p><u>(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u></p> <p><u>(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u></p>

10.7	否决性条款	<p>否决性条款汇总：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p> <p>1、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p> <p>2、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5）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p> <p>3、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
- (6) 主要人员简历表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8) 服务方案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1.4 若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按格式填报；没有格式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函附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附格式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申请公函》）；

3.5.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提供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3.5.4 投标人资质证书；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提供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提供证明文件或网上查询结果打印页面。

3.5.7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5.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5.9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

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总报价 (元)	总监理工程师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 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 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45</u> 分 技术方案部分: <u>35</u>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投标人得分=资信业绩部分+技术方案部分+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计算以含税的总报价作为评审价。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且经算术校核的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 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报价大于或等于 5 个, 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 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 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 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报价少于 5 个, 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3) 若没有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 最高投标限价]区间, 直接取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45 分)	企业综合能力及信誉 (10 分)	详见本章附表: 监理综合评分表
		项目业绩 (18 分)	详见本章附表: 监理综合评分表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 (5 分)	详见本章附表: 监理综合评分表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12 分)	详见本章附表: 监理综合评分表
2.2.4 (2)	技术方案 评分标准 (35 分)	投资控制措施 (3 分)	详见本章附表: 监理综合评分表
		进度控制措施 (3 分)	详见本章附表: 监理综合评分表
		质量控制措施 (3 分)	详见本章附表: 监理综合评分表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4 分)	详见本章附表: 监理综合评分表
		监理工作程序 (4 分)	详见本章附表: 监理综合评分表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详见本章附表: 监理综合评分表

		(4分)	
		监理重点难点监控措施(4分)	详见本章附表: 监理综合评分表
		合理化建议(3分)	详见本章附表: 监理综合评分表
		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4分)	详见本章附表: 监理综合评分表
		造价咨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4分)	详见本章附表: 监理综合评分表
		对造价咨询服务的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分析(4分)	详见本章附表: 监理综合评分表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报价得分(2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 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 每上偏1%扣0.5分, 下偏1%扣0.3分。(得分扣至0分止)
2.2.4	备注	/	

附表：监理综合评分表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45分)	企业综合能力及信誉 (10分)	1、管理体系认证(3分)：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 2、A级纳税人(7分)：投标人曾经连续获得过“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须含2023评审年度)的：连续5年(或以上)的得7分，连续3-4年得4分，连续1-2年的单位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7分。 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可由任意一方提供。
		项目业绩(18分)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监理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或全过程咨询类业绩(其中有包含类似工程监理)业绩，一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14分。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造价咨询单位)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或全过程咨询类业绩(其中有包含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5分)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曾经担任类似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主要经历的证明，每项2分。本项最多得5分。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12分)	《机构人员配备要求》中序号第2-5项人员要求： 4项全部满足的得12分；其中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本小项得分为止。
(2)	技术方案 评分标准 (35分)	投资控制措施(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措施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措施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措施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3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3分； 基本可行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的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4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程序具体可行得4分； 基本可行得2-3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分)	管理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p>监理重点难点监控措施（4分）</p> <p>合理化建议（3分）</p> <p>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3分）</p> <p>造价咨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3分）</p> <p>对造价咨询服务的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分析（3分）</p>	<p>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p> <p>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p>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工作内容、服务要求的实施方案。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p> <p>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p> <p>对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分析情况及拟采取的控制措施及方案。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p>
(3)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分）</p>	<p>报价得分(20分)</p>	<p>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1%扣0.5分，下偏1%扣0.3分。（得分扣至0分止）</p>
	<p>备注</p>	<p>1、管理体系认证：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扫描件。</p> <p>2、A级纳税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在税务部门官网网站的有效查询路径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税务部门颁发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计分。</p> <p>3、类似工程是指：承接的110kV及以上电力工程监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的时间为准。</p> <p>4、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业绩须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总监姓名，否则不予加分。</p> <p>5、其他主要人员资历：按评分要求提供拟配团队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p> <p>6、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需按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2024年09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或网上查询打印件。</p> <p>7、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8、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p>	

附表：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1名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
2	电力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4名	需持有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如为联合体，则由监理单位提供）
3	安全管理工程师	1名	需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如为联合体，则由监理单位提供）
4	造价工程师	3名	需持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如为联合体，则由造价咨询单位提供）
5	监理员	共4名	需要持有专业监理员证书。（如为联合体，则由监理单位提供）
	总计	不少于 <u>13</u> 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投标下浮率与“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100\%)$ ”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调整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10 千伏志诚变电站项目监理 (含全过程咨询)

1.2 工程建设规模: 110 千伏志诚站接入系统方案为#1 主变 1 回接入 220kV 开元站; #2 主变 1 回 T 接黄元围线 (采用一进一出方式), 终期建设规模如下: 1) 主变容量: 本期无; 终期 $3 \times 63\text{MVA}$; 2) 110kV 出线: 本期无; 终期出线 3 回; 3) 10kV 出线: 本期无, 终期 3×16 回; 4) 无功补偿: 本期无, 终期电容器组 $3 \times 2 \times 6\text{Mvar}$, 电抗组 $2 \times 1 \times 6\text{Mvar}$ 。为避免后续扩建工程施工导致变电站停电, 本期尽量按照终期规划开展建设。项目为益海嘉里华南粮油生产销售基地的配套公用变电站, 用地面积 3011.9 m^2 , 总建筑面积 $3,690 \text{ m}^2$, 地上 3 层, 地下 2 层建筑, 拟建 1 栋配电装置楼。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或政府部门审批为准。

1.3 工程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道景盛街与西滘涌交界东南侧。

1.4 工程投资额: 本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约为 3,587.35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2,331.72 万元。

1.5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

(1) 监理服务期限:

前期工作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竣工结算期的监理服务期:

1. 前期工作阶段: 从签订合同之日到所有前期工作完成之日;

2. 施工阶段: 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3. 缺陷责任期阶段: 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4. 竣工结算期: 从结算送审到终审。

(2)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结算完毕时止。

1.6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实际要求以施工合同为准。

质量控制目标: 规范达标、绿色可靠、文档齐全、零缺陷作为质量总体目标。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 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满足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 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 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安全控制目标: 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 确保工程“零缺陷”投运。

现场文明施工目标: 按照《基建安全管理业务指导书》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 根据《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作业现场智慧安全监督办法》的要求开展作业现场智慧安全监

督工作，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工程所在地电网公司有关要求和标准。

造价控制目标：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过程控制准确，杜绝出现进度款超付现象；项目按期、高质完成，同时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造价咨询审核精度须在招标人控制目标范围以内。

2. 招标范围及内容

110千伏志诚变电站项目监理（含全过程咨询）服务，包括以下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合同约定条款及委托人要求）：

（1）工程监理服务：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前期工作阶段（包括设计各阶段、施工准备等）、施工阶段（含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缺陷责任期阶段、竣工结算期的监理及监理范围内的造价服务（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审核、结算审核）等相关工作。

（2）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采购阶段等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投资控制工作，协助业主配合审计，协助业主处理工程造价司法纠纷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和内容）。每个阶段具体的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1	设计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设计方案，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指标。 2. 审核设计概算。 3. 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明确型号规格）等提供市场询价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 4. 负责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按时提交编制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5. 负责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 6. 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 7. 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编制清单计价模式等各类造价管理文件。 8. 负责审核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合同价及报价方案。
2	招标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进行市场调查、询价或预（暂）估。 2. 负责根据项目的标段划分方案，包括各标段工程（所有各类标及各标段）承包内容、界面，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及招标控制价（附工程量计算书，顺序与工程量清单一致、计价软件版、电子表格版、询价记录），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甲方参考。办理市造价部门的招标控制价备案。 3. 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或采购清单。 4. 负责对中标人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形成造价咨询报告。 5. 负责材料检测及各专业检测、监测清单及预算的编制工作。

		<p>6.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提供专业意见，对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涉及工程造价的计量、计价等内容进行编制或审核工作。</p> <p>7. 提供工程造价政策、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信息等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p>
3	施工阶段	<p>1. 审核施工图预算，出具审核报告（包含审核方工程量计算书（顺序与工程量清单一致）、计价软件版、电子表格版、询价记录）。</p> <p>2.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等并定制专门的合同管理支付系统平台。</p> <p>3. 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偏差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p> <p>4.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编制方案及实施计划），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7个日历天内完成。</p> <p>5. 根据经验主动地、有预见性地提醒甲方节约费用，防范工期索赔，负责协助甲方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向甲方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书，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p> <p>6. 负责编制或审核每月项目建安费用资金计划，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等相关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动态投资台账，负责每个季度月底前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统计分析工程投资情况，定期向甲方汇报，为投资控制提供依据，确保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理范围内。</p> <p>7. 负责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参与选择技术经济性最佳的方案，控制好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集中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造价和造价预算，确认变更价款。负责每月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p> <p>8.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每月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含价格过程控制资料）。</p> <p>9. 发生现场签证时，须与发包人、工程监理、施工单位一起进行工程量现场核查，各方签认后作为签证依据。</p> <p>10. 根据甲方的需要参与合同谈判、合同价款修正及调整的审核。</p> <p>1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同的审核以及报价方案的审核。</p> <p>12.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p> <p>13. 建立过程控制资料收发记录和联系单台帐、进度款台帐。</p>
4	结算阶段	<p>1.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结算管理文件，配合甲方开展过程结算，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与施工单位完成对数，按规定的时间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含审核方工程量计算书（顺序与工程量清单一致）、计价软件版、电子表格版、询价记录）。</p> <p>3. 负责收集和整理结（决）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p> <p>4. 负责施工类、服务类、货物类等合同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负责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p> <p>7. 结算后进行资料汇总、提交结算后评估分析，包括对项目及实施过程的描述、估算、概算、预算、合同价及结算价进行比较，编制单体、各项各专业等工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对产生偏差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p>

5	审计阶段	配合审计部门的工程造价审计工作以及其他相关配合服务等。
6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相关造价控制评审会议，包括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 2. 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 3. 征地拆迁、管线、绿化迁移及其他标段的造价审核工作。 4. 向甲方提出专业性建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协助甲方解决与第三方的合同。 5.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独立编制所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按工程进度、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6. 委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要专业人员出席委托召开的专业会议。 7. 在招标限价、合同价、结算等关键节点审核时，应及时合理安排能满足以上各关键节点的造价团队，专业配置齐全，确保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相关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含审核方工程量计算书（顺序与工程量清单一致）、计价软件版、电子表格版）。 8. 项目推进过程中，协助委托完成相关的专业评审工作，评审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 甲方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实现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由中标人安排有类似的项目管理经验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为本项目服务，组成项目组，人员配备见合同，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通知并取得甲方的同意，<u>更换新的人员资格及经验不低于被更换人员</u>。甲方仅提供驻场人员办公场地，其他如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就餐、住宿、现场踏勘、差旅费、驻场人员费、税费等一切支出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u>中标人需承诺保证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u> 3、中标人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如未按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理。 		

3. 监理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 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
- (3) 监理合同及其他有关合同文件；
- (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 (5) 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函件。

4. 其他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和本工程委托合同的相关约定。

5. 适用规范标准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关于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6. 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监理人员的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监理用具、保险等必备用品由监理人自行

解决，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
-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 十、服务方案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广州科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含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材料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
- (7) 主要人员简历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 (9) 服务方案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 按规定日期及金额（中标价的 0.9%）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交易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监理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元，税率 %，税额 元。监理费投标下浮率：_____%。 监理费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元，税率 %，税额 元。全过程咨询费投标下浮率：_____%。 全过程咨询费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全过程咨询服务最高投标限价）】*100%。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费率及投标报价若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主办方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主办方提供。

四、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在此提供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保证金回执扫描件。）

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银行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并注明投标单位名称）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在此提供保函或保险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资料扫描件）

3、如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

五、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见招标公告)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和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投标的, 各方均应提供。

(二) 投标申请公函 (格式)

投标申请公函

致：_____ (招标人) _____：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公告》对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我们递交有关资格审查的资料文件，以便贵单位审查我们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资格。

此申请是_____ (单位名称) 以_____ (人名) 为全权代表身份递交的。

我们保证所有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理解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需由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声明 (格式)

(格式见招标公告)

七、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所在单位	单位职务	专业	本项目拟任职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证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

- 1、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栏填写。按相关要求提供人员证明文件。
- 2、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十、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